

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
术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317-ZXHT



采购人：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
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317-ZXHT

采购人：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开标	26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八、评标结果	29
九、签订合同	30
十、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317-ZXHT）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317-ZXHT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4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230 元/个图斑数，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 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单价成交包干制，最终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至少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

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7820666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905 号

项目联系人：陈波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28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5 号（联邦国际）2 棚 2102 室

项目联系人：周胜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2299

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说明：

1、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平南县 2025年国 土变更调 查日常变 更及年度 变更工作 技术服务	1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p>一、工作任务</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以平南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在平南县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平南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p> <p>二、工作范围</p> <p>平南县行政辖区范围（含政策变化涉及的工作范围，具体按照招标人和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明确的工作范围为准）。</p> <p>三、工作依据</p> <p>1. 《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p>

			<p>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p> <p>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p> <p>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p> <p>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p> <p>10.《广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技术方案》；</p>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p> <p>12.《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p> <p>1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p> <p>四、工作内容</p> <p>（一）日常变更调查</p> <p>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国土云举证平台。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国土云调查举证平台，对外业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填写相关实地信息并逐级上报，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DB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	--	--	--

			<p>(二) 年度变更调查</p> <p>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5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平南县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p>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结合自治区级下发2025年度监测图斑和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5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2025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外业调查举证 <p>外业调查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5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p>在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2025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成果检查。 <p>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配合做好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最终完成平</p>
--	--	--	---

			<p>南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5. 成果汇总分析。</p> <p>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五、成果要求</p> <p>(一) 日常变更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格式，包含命名为DLTB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p>(二) 年度变更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跟踪图斑列表（MDB格式）（若有则提供）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 (2)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如有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p>六、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	--	--	--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单价成交包干制，最终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p>
---------------	---

	2. 交付(实施)的地点: 平南县采购单位指定范围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和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控制价, 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230元/个图斑数,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450万元,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 合同最终结算费用= (自治区提取的图斑数+招标人委托中标方举证的自主新增图斑数) *单价, 且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450万元。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 单价成交包干制, 最终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 所有付款进度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支付。供应商完成县级调查成果, 并由自治区首次报送成果至国家后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成果通过国家检查合格后或国家下发开展2026年度变更调查通知或2025年度变更成果使用等相关通知, 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合同付清本项目合同金额。 (3)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2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质量保质期内, 由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无人机的, 应当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规定, 并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等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317-ZXHT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u>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和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控制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230 元/个图斑数，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 450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合同最终结算费用=(自治区提取的图斑数+招标人委托中标方提取的自主新增图斑数)*单价，且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 450 万元。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单价成交包干制，最终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u>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06 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1 月 06 日 9 时 0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9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条款数为 <u>0</u> 项。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gcz.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6	<p>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GGZC2025-G3-210317-ZXHT)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5、“投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6、“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供获取文件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其他说明：（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仅限货物类招标项目）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标系统平台通知及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下角—浮动图标点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 (三)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声明书（见格式，必须提供）；

(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

电子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6)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见格式）；

(7)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见格式，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必须提供）；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10)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2. 商务文件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资质证书或文件；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3. 技术文件

(1) 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材料）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中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印鉴或盖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和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控制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230 元/个图斑数，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 450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合同最终结算费用=（自治区提取的图斑数+招标人委托中标方提取的自主新增图斑数）*单价，且最终结算费用不高于 450 万元。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单价成交包干制，最终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5、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投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系统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负责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 (二)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

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9、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 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

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或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含7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技术复杂的；

3. 社会影响较大的。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5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无法正常使用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经招标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同时联系交易系统运维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和报告。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评标单价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单价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单价等于投标单价报价。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单价报价，即评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单价报价=投标单价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单价)×10 分。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2、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技术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不了解，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

二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较浅显，提供技术方案不完整，综合评定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

三档（1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不具体，综合评定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四档（2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能针对项目实际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现状和需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逻辑清晰，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综合评定能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五档（25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针对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先进，对本项目服务关键点理解透彻、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能保障项目高效运行，设计符合当地实际，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有进度

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安全控制措施及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可行性及综合评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3、服务方案分（满分 19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本地化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审后独立打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有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操作。

二档（9 分）：有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可行，且能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14 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本地化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承诺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且能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的。

四档（19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承诺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

4、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 19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4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9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简单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有简单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的。

三档（14 分）：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档（19 分）：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最终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

5、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18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满分 2 分。

③拟投入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2 分，满分 6 分。

④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有效的省级（含）以上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颁发的保密培训相关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操控作业人员，具备有效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或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评分，要求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相关证书、在职证明（包含但不限于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6、拟投入仪器设备分.....7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中有无人机飞行器的每台得 1 分，满分 5 分。

②拟投入的 GNSS 接收机，每投入 1 台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须提供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注：须提供设备相关材料用于评分，包括设备自有证明或者租赁证明材料。

7、业绩分.....2 分

供应商承担过国土变更（含年度变更或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不重复计分，视为一个项目业绩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中标方（乙方）：_____

一、总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_____工作。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范围：_____。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_____。

三、作业技术依据：_____

四、采用系统及有关参数

五、技术要求、成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数据成果

_____。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_____等。

（三）其他成果。

_____。

（四）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_____。

2、完成时间：_____。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_____

6.2. 付款方式：_____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批复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矢量数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负全部责任。乙方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设备、通迅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2、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并应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汇交成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无偿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____%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九、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不得修改地对本条款内容进行承诺：如本联合体被确定为中标人，将放弃以联合体形式对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任何事宜的执行与处理；将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乙方，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后续全部法律、合同义务与责任。本协议以及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并签字或盖章。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旭鸿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此信息表，并签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此信息表，并签章。

七、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此承诺函，并签章。

八、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项目所有的要求条款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项号的投标，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个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成员一(电子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成员二(电子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单价报价(元/个图斑数)	说 明
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技术服务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平南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单价成交包干制，最终达到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招标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单价成交包干制。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在合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